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政蒲  
電話：03-8462860  
電子信箱：leeao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17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子3活動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含區域圖0120  
(376550000A\_115001767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115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_子計畫 3 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規劃」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57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及收件期程，說明如下：

（一）計畫名稱：「115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_子計畫 3 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規劃」申請案。

（二）計畫精神：為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

（三）申請子計畫3之學校需參與子計畫1科技中心所辦理的研

115/01/26



1150000383



習、活動，說明如下：

- 1、參與本府辦理相關科技競賽活動(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無人機競賽、AI素養爭霸賽、PWA自走車競賽及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等)。
- 2、計畫內教師需參與本縣科技中心所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至少3次)與回校進行推廣教學。
- 3、參與本縣科技中心所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與回校進行學生教學，經費補助項目為至科技中心參與研習之差旅費、派代費及教學材料費。
- 4、參與子計畫3學校請選擇一間與學校所在地對應的科技中心做為培訓中心，計畫內教師請依學校發展需要參與相關增能研習至少3場次。
- 5、提供國小辦理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校本課程發展、國小階段無固定課程實施科技領域議題融入或彈性課程。
- 6、請有意申請辦理之學校務必依子計畫3之作業規範、審核、輔導與檢核等相關作法辦理。
- 7、申請對象與經費上限：
  - (1)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合計上限21校。
  - (2)每校申請經費上限5萬元整，第1期3萬元、第2期2萬元。
  - (3)請申請學校參考本縣科技中心推廣服務區域分配並規劃協作。(北區：花崗國中、中區：光復國中、南區：玉里國中)。
  - (4)已申請「子計畫1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計畫」、「子計畫2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計畫」之學校，不可重複申請「子計畫3計畫」。

(5)申請子計畫3學校請連結子計畫1科技中心所辦理之課程活動及縣市競賽活動，並以國小無排定資訊課程之學校優先申請。

(6)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國教署其他同性質之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

(7)計畫填報截止：由本府彙整總體計畫（含子計畫1及子計畫2），請申請「子計畫3學校」於115年3月05日（星期四）前，將核章後之計畫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自評表掃描檔以PDF 格式傳送至指定信箱sirius@hlc.edu.tw（逾時不予收件），來信主旨及檔名請註明貴校校名及表件名稱，紙本資料請（於 傳送電子檔5日內）後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李政蒲輔導員）。

(8)隨文檢附「本縣115學年度子計畫3：補助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申請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